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并收到发审委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需对本次审议议案 1 投票时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15: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伟峰
电话号码:0563-4150393
传真号码:0563-4150330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授权委托书(附件 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0",投票简称为"凤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8 月 06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并收到发审委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鉴于上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以及议案一中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并收到发审委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鉴于上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以及议案一中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8 月 6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其余监事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8,226,8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 2,429,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艾伯艾桂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集中竞价	2021-5-17 至 2021-7-14	32.02-35.39	2,429,400	0.6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18,226,801	4.51%	15,797,401	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6,801	4.51%	15,797,401	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艾伯艾桂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艾伯艾桂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田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田斌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6,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2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田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田斌先生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4	6.90	100,000	0.0150%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	7.34	15,000	0.0022%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3	7.13	300,000	0.0450%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8	7.90	270,000	0.0405%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4	9.16	35,412	0.0053%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9	8.94	20,000	0.0030%
田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3	9.08	120,000	0.0180%
合计	-		----	860,412	0.1289%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后股份及摹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田斌	合计持有股份	3,546,848	0.5315%	2,686,436	0.4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6,712	0.1329%	26,300	0.00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0,136	0.3986%	2,660,136	0.3986%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田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田斌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田斌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田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田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田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24,828 万元	34,759.20 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5245560D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贰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艺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许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原指定樊长江先生、吴中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由于吴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栗灵芝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先生、栗灵芝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中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栗灵芝女士简历
栗灵芝女士: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目前任职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嘉亨家化首次公开发行等,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执业能力。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7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金浚先生通知,获悉金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定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提前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浚	否	3,000,000	6.58%	0.71%	2019 年 4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王健
合计	-	3,000,000	6.58%	0.71%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 421,529,461 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浚先生累计被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浚	45,601,455	10.82%	8,925,476	5,925,476	12.99%	1.41%	5,925,476	100.00%	39,675,979	100.00%
合计	45,601,455	10.82%	8,925,476	5,925,476	12.99%	1.41%	5,925,476	100.00%	39,675,979	1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上述表中持股数量、质押股份数量等均相应调整;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原保荐代表人吴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陈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安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和陈鹏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吴中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安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总监,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参与或主持完成了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IPO、伊之密(股票代码:300415)IPO、长缆科技(股票代码:002879)IPO、宇环数控(股票代码:002903)IPO、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可转债发行、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等,并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在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初 1771 号)。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行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永新华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本行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 1025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永新华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作出终审裁定,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